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代码	44200021000000106531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评价工作质量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根据《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教育补助经费20,500,466元,但自评表填写“实际支出金额”、支出明细合计均为20,523,885元,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综合评价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根据《关于划拨2021年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请示》《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单位应划拨至各学校的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额为10,320,360元,根据《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中山市广东博文学校补助经费已发放金额为2,405,730元(前期已拨款1,687,508元,本期计划拨款718,222元),而实际划拨至各学校的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额为10,296,941元,中山市广东博文学校实际补助经费总额为2,382,311元。补助资金计划划拨金额与实际补助金额存在差异(差额为23,419元),但项目单位未对此作出充分的解释说明,综合评价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2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提供了《关于做好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及区内6所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项目按时完成了对区内6所春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作,达到预期数量目标和预期项目效果。但所设置时效指标“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支付”不够量化,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时效,综合评价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提供了《关于做好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及区内6所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完成了对区内6所春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作;但项目单位未设置质量指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关于公布火炬开发区2020-2021学年中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情况,其中4所学校获得2021年中山市教学质量评价一等奖,一所学校获得2021年中山市教学质量评价二等奖,且项目开展了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较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所设置社会效益预期值“对符合条件享受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学生补助相关费用”未能量化体现项目实施后对带来的影响和成效,难以充分反映和体现项目实施成效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评价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价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100	-----				88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为了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由区内各民办学校核定符合条件享受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学生人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补助经费划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划拨2021年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到区内6所民办学校的工作。项目预算为21,000,000元，实际支付20,500,466元，预算执行率为97.62%。但项目在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88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关于划拨2021年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请示》《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单位应划拨至各学校的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额为10,320,360元，根据《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中山市广东博文学校补助经费已发放金额为2,405,730元（前期已拨款1,687,508元，本期待划拨718,222元），而实际划拨至各学校的秋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额为10,296,941元，中山市广东博文学校实际补助经费总额为2,382,311元。补助资金计划划拨金额与实际补助金额存在差异（差额为23,419元），但项目单位未对此作出充分的解释说明。</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项目提供了《关于做好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及区内6所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项目按时完成了对区内6所春季学期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作，达到预期数量目标和预期项目效果。但所设置时效指标“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支付”不够量化、且未设置质量指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时效和质量目标。 2. 根据《关于公布火炬开发区2020-2021学年中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情况，其中4所学校获得2021年中山市教学质量评价一等奖，一所学校获得2021年中山市教学质量评价二等奖，且项目开展了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较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所设置社会效益预期值“对符合条件享受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学生补助相关费用”未能量化体现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影响和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办学校满意度高”量化程度不足，难以充分反映和体现项目实施成效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评价效益实现情况。</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根据《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教育补助经费20,500,466元，但自评表填写“实际支出金额”、支出明细合计均为20,523,885元，与实际情况不相符。</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加强过程监控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规范、合理设置更为准确、量化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时效指标“补助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质量指标“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100%”；社会效益预期值修改为“有效推进”（定性指标，可通过与以往年度或同类地区教育水平的比较、问卷调查等形式以佐证和说明指标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对补助工作满意度≥XX%”等。</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自评工作，准确、全面填报自评数据，确保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根据《关于做好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每年开展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工作，进一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陈见刚、曹建文、何益兰	
机构名称（盖章）：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06498	项目名称	强师工程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项目佐证材料未按照自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自评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评价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项目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师学历提升、教师招聘三项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实施背景、参与人员、整体计划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一定程度上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综合评价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如未明确资金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综合评价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数量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6	根据提供的教师培训签到表、奖补名单,招聘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开展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工作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但数量指标设置为“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数量,综合评价扣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提供的教师培训签到表、奖补名单,招聘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开展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工作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提升了教师综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社会效益指标“为开发区提供优质教师队伍”未能正确衡量项目完成后预期带来的社会影响,综合评价扣5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提供的教师培训签到表、奖补名单,招聘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开展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工作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提升了教师综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社会效益指标“为开发区提供优质教师队伍”未能正确衡量项目完成后预期带来的社会影响,综合评价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项目单位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未能了解参训教师等相关服务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综合评价扣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	83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为了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师学历提升、教师招聘三项主要工作任务，做好为国选才，为党育人的工作。该项目完成招聘教师约108人，培训教师约205人次，学历提升奖补约97人次。项目预算为1,000,000元，实际支付994,836.30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但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自评工作质量和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83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师学历提升、教师招聘三项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实施背景、参与人员、整体计划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一定程度上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如未明确资金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提供的教师培训签到表、奖补名单，招聘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开展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工作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提升了教师综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准确，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设置为“教师招聘、培训、学历提升奖补”，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数量及质量目标；成本指标“招聘完成率、培训普及率、奖补完成率”偏向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开发区提供优质教师队伍”未能正确衡量项目完成后预期带来的社会影响。 2. 项目单位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未能了解参训教师等相关服务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佐证材料未按照自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自评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或总体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等内容，做好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力度，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做好资金申请、批复及拨付等相关材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以充分佐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合规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更为准确、量化、科学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教师招聘人数≥XX人”“培训人次≥XX人次”“学历提升奖补人次≥XX人次”；时效指标“强师工程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质量指标“招聘完成率100%”“培训考核达标率100%”“学历提升奖补准确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素养”（定性指标，可通过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进行评价和佐证）“有效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定性指标，可通过项目实施前后教师学历对比等形式进行评价或佐证）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强师工程的开展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和规范整理项目材料，以此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更为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师学历提升、教师招聘三项主要工作任务，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陈见丽、曹建云、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复审）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107254	项目名称	校车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一方面，项目合同与项目关联度低。如《校车合同》，服务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与2021年度校车服务工作不相关。另一方面，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不足。根据《2021年校车专项经费支付明细表》等材料，2021年项目预算为200万元，但自评表“预算批复金额”为220万元，与实际不符，且响应的支付率数据亦不准确。综合评价扣3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年项目预算为2,000,000元，实际支付1,616,777元，预算执行率为82.34%，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评价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46	根据各项报销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为区内小学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未设置数量指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综合评价扣3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已对校车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补充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项目完成质量良好。但质量指标“按要求学生提供优质的校车乘车服务，确保学生乘车安全”不够量化，且未反映校车服务验收合格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衡量和评价是否达到项目预期质量要求，综合评价扣3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开展校车乘车服务有利于减少家长接送压力，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学生安全乘车，项目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我中心要求坚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我区学生提供优质的校车服务，满足学生需求，充分保障了学生乘车安全和上学便利”量化程度不足、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情况，且未能提供充分的材料以佐证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综合评价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开展校车乘车服务有利于减少家长接送压力，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学生安全乘车，项目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所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坚持优质服务，为校车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优质服务资源”量化程度不足、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情况，且未能提供充分的材料以佐证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综合评价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复审材料，项目单位定期组织学生家长对校车服务进行考核，综合满意度为98%；此外，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报告，未能直观地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1	81	—
评价等级				优 (90-100)；良 (80-89)；中 (60-79)；差 (0-59)			良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区内各学校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根据学生的实际乘车需求，制定接送路线和接送计划，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上学、放学乘车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高峰交通压力，保障学生安全乘车。项目预算为2,000,000元，实际支付1,646,777元，预算执行率为82.34%。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支出率偏低及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1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各项报销佐证材料，项目为区内小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未设置数量指标，难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已对校车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补充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项目完成质量良好；但质量指标“按要求学生提供优质的校车乘车服务，确保学生乘车安全”不够量化，且未反映校车服务验收合格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衡量和评价是否达到项目预期质量要求。 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开展校车乘车服务有利于减少家长接送压力，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学生安全乘车，项目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所设置效益指标均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我中心要求坚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我区学生提供优质的校车服务，满足学生需求，充分保障了学生乘车安全和上学便利”等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情况，且未能提供充分的材料以佐证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项目单位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报告，未能直观地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同与项目关联度低。如《校车合同》，服务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与2021年度校车服务工作不相关。 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不足。根据《2021年校车专项经费支付明细表》等材料，2021年项目预算为200万元，但自评表“预算批复金额”为220万元，与实际不符，且响应的支付率数据亦不准确。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年项目预算为2,000,000元，实际支付1,646,777元，预算执行率为82.34%，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进一步量化、细化绩效指标，优化项目指标名称，以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实施成效目标。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接送服务工作完成率100%”；产出质量指标“校车出行时间准确率100%”“校车服务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控制发生率≤0%”“校车上座增长率≥XX%”“服务考核优良率”（通过与以往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比较以佐证指标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校车持续有效运营管理”（定性指标，如可通过是否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应急预案等机制完善程度以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乘车学生满意度≥XX%”等。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落实项目总结工作，发现校车服务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校车服务。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和规范整理项目材料，提供与项目相关性高、全面有效的佐证材料，以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真实、客观填报相关数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p>五、预算安排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运输公司为区内各学校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上学、放学乘车的需求。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率偏低，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p>
评审组：陈见丽、曹建群、谭彩云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白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07428	项目名称	长春理工学院前期建设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自评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一是未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评价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未明确项目实施背景、总体计划安排、设备技术参数、计划采购内容、项目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不利于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后续校区建设工作的开展，综合评价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项目预算为4,500,000元，实际支付3,537,429.23元，预算执行率为78.61%，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评价扣3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已符合合同需求，达到项目预期，但时效指标“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综合评价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已符合合同需求，达到项目预期，但质量指标“设施设备达到国标或行业内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质量目标，且质量验收报告材料完整性不足，缺少“视频会议系统等”设施设备验收意见，综合评价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截至2021年9月，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建立起7个战略合作单位、1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14个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但未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实践基地建设情况、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扣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截至2021年9月，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建立起7个战略合作单位、1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14个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但未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实践基地建设情况、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项目单位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未能了解师生对设施设备及校园建设情况的满意程度，综合评价扣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3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文件和制度，通过采购多媒体教室设备、办公设备、云桌面系统、办公家具、智慧教室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设施设备，并完成了大部分设施设备项目验收工作，协助长春理工学院开展前期建设工作。项目预算为4,500,000元，实际支付3,537,429.23元，预算执行率为78.61%。但在项目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和预算安排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83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未明确项目实施背景、总体计划安排、设备技术参数、计划采购内容、项目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不利于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后续校区建设工作的开展。</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已符合合同需求，达到项目预期。但质量指标“设施设备达到国标或行业内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质量目标，且质量验收报告材料完整性不足，缺少“视频会议系统等”设施设备验收意见；时效指标“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偏向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缺乏充分的佐证材料，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均为“截至2021年9月，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建立起7个战略合作单位、1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14个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但未能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实践基地建设情况、校企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项目单位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未能了解师生对设施设备及校园建设情况的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自评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一是未按自评工作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项目预算为4,500,000元，实际支付3,537,429.23元，预算执行率为78.61%，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在项目开展前期，落实项目计划和分析工作，对项目实施的立项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更为准确、量化、科学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质量指标“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设施设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学生招收增长率≥XX%”“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优化率≥XX%”（可通过问卷调查、与以往年度教学水平及质量情况进行对比等形式以佐证和说明指标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100%”“引进人才增长率≥XX%”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设备购置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项目材料的完整性。 3.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师生工程的开展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和规范整理项目材料，以此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更为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通过完成长春理工学院前期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研究院教学点基础设施配置，确保教育点达到正常教学条件。项目属于一次性当年项目，且本年度已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取消”。如下一年度确需安排预算资金，请充分说明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做好预算编报相关工作。</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评审组：陈嘉平、曹建、王明三	
机构名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106518	项目名称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07.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一方面，项目佐证材料未按照自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自评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不足。根据《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经费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7,701,600元，自评表“实际支出金额”填写为7,705,310元，两者数据存在差异。综合评价扣2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5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为160,76,610元，实际支付7,70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47.91%，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评价扣7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数量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0	根据《关于购买火炬区2017年秋季入学学生公办学位的协议》等材料，项目通过购买外校学位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并于年度内完成购买经费支付等相关工作。但数量指标“购买卓雅外校2021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位”，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数量目标，难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判断和衡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产出效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关于购买火炬区2017年秋季入学学生公办学位的协议》等材料，项目通过购买外校学位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并于年度内完成购买经费支付等相关工作但时效指标“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未具体反映项目费用支付时点和时效要求，难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判断和衡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根据《关于购买火炬区2017年秋季入学学生公办学位的协议》等材料，项目通过购买外校学位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并于年度内完成购买经费支付等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量化、全面，难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判断指标实现情况。如经济效益指标更偏向于成本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影响和效益等，综合评价扣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掌握学生对于外校教育、校园环境、学业管理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不利于后续工作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综合评价扣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1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通过向中山市卓雅外国语学校购买学位，以解决区内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并支付相应学位购买经费。项目分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位不足等问题，提升教育服务水平，项目取得一定成效。项目预算为16,076,610元，实际支付7,70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47.91%。但在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81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根据《关于购买火炬区2017年秋季入学学生公办学位的协议》等材料，项目通过购买校外学位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并于年度内完成购买经费支付等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量化、全面，难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判断指标实现情况。如数量指标“购买卓雅外校2021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位”，未能量化体现项目预期数量目标；时效指标“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未具体反映项目费用支付时点和时效要求；经济效益指标更偏向于成本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影响和效益等。 2.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掌握学生对于校外教育、校园环境、学业管理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不利于后续工作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项目佐证材料未按照自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自评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不足。根据《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经费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7,701,600元，自评表“实际支出金额”填写为7,705,310元，两者数据存在差异。</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为160,766,610元，实际支付7,70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47.91%，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更为准确、量化、科学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购买学位工作完成率100%”（或根据各年级学位采购数量分别设置“XX学位购买数量”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学位购买经费支付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购买学位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或可根据学位购买工作计划设置具体的完成期限，如在2021年XX月XX日前完成学位购买工作）；社会效益指标“学位缺口≤XX个”；满意度指标“学生对于校外教育满意度≥XX%”等。 2.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了解学生对于校外教育、管理、校园生活等方面的满意度，有利于后续工作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和规范整理项目材料，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填报自评材料，结合项目实际真实、客观填报相关数据，更为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通过购买校外学位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等问题，但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位工作受政策影响，相关工作开展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取消（ ）。</p>
评审组：陈见福、周伟坤、李彩芝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